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曉燕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井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曉燕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

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任職勝喜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勝喜公司），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6,023元，及出租公益彩券營業執照，月租金為300元，名下有汽機車各1部，合計約12,150元，並未投資股票或證券，每月必要支出為20,457元，另扶養父母親每月負擔各4,000元，僅餘1,566元可用，然債務總額為1,494,032元，實有不能清償之虞，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請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0年6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2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月24日召開調解程序，並於110年8月10日調解不成立，此經調閱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2號卷確認無訛。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

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查聲請人任職勝喜公司，有提出最近3個月薪資單（本院卷第103頁），其主張每月平均薪資為26,023元，堪予採信。又聲請人雖稱其出租公益彩券營業執照，月租金為300元等語，惟此部分並未提出證明，依其於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記載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所得額57,800元（本院卷第21頁），及其自陳每月領取身心障礙補助5,056元（本院卷第9頁），均應計為收入，故聲請人之每月收入應以35,896元計算之（計算式：57,800÷12＋5,056＋26,023）。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0,457元等語，惟並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核對，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1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其1.2倍即17,076元計算，至於聲請人主張扶養父親李文松、陳來尋各4,000元，基於李文松現為66歲，於103年間自投保單位退保，名下無財產，於110年全年收入16,000元；陳來尋現為64歲，於109年間自投保單位退保，名下僅有有限責任第一信用合作社股票2,000元，於110年全年收入10,060元（本院卷第45至74頁），均屬不能維持生活，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李文松及陳來尋之生活費用均以17,076元計算，又依民法第1115條及第1116條之1規定，由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含聲請人在內，本院卷第133至137頁）共5人為扶養義務人，每人每月扶養費為3,415元（計算式：17,076÷5），聲請人陳報負擔李文松及陳來之扶養費各4,000元，並未提出證明，應以各負擔3,415元為適當，則聲請人每月餘額為11,990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35,896－17,076－3,415×2）。

㈢又聲請人名下有土地銀行存款2,021元、臺灣銀行存款49元、玉山銀行存款82元、郵局存款1,278元（本院卷第139至179頁），未投資股票或期貨（本院卷第193至203頁），及其有非強制險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30元及18,698元

（本院卷第311頁），經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2,439,711元（計算式：1,814,264＋114,473＋311,487＋66,946＋20,615＋88,628＋23,298；司消債調卷第27頁、本院卷第207至208、211至213、221至227、261、277及283至285頁），經扣除聲請人之上開存款餘額、非強制險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名下機車及車輛之估價12,150元，其非擔保債務仍有2,404,203元（計算式：2,439,711－2,000－00－00－0,278－1,230－18,698－12,150），以每月餘額11,990元計算，尚須逾16.7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2,403,853÷11,990÷12），如加計增加之利息及違約金後其還款年限更長，酌以聲請人現年47歲且尚須扶養2人，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是聲請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定。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書　記　官　許雅涵